

陆资企业赴台 投资服务



目录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服务

陆资赴台投资服务	2
台湾投资环境优势	3
陆资赴台方式	4
设立新公司	4
投资现有公司	5
会计环境/投资后管理机制	7
陆资赴台投资建议	8
并购交易	10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12
营利事业所得税	12
营业税及其他税目	14
投资不动产相关税赋规范	15
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规范	16
大陆人士赴台规范	17
大陆地区人士赴台规范	17
大陆专业人士赴台所得税课税规范	18
勤业众信的服务	19
关于勤业众信	20

陆资赴台投资服务

台湾行政部门积极推动稳定开放之两岸政策，并获得大陆方面之善意回应，进而促成两岸互动之重大契机。众多大陆企业目前正积极研究来台投资之相关事宜，各企业除评估产业获利因素外，并应针对台湾之总体经济环境、来台投资相关法令、开放投资项目、投资方式比率、出资种类来源、公司设立登记、税务处理准则、并购交易规定、会计财务报告、及购置不动产等议题，具备基础之了解，并由专家从旁协助。

赴台投资之陆资企业，
必须由经验丰富之专业人士予以协助，
始能达到控制风险及投资获利之目的。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国际组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之会员事务所，且为台湾市占率第一名之会计师事务所，以优秀人才及服务热忱为基础，秉持着永远领先一步了解客户所需及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之理念，针对有意来台投资之大陆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等各项专业服务，方能占稳先机。

台湾投资环境优势

除了拥有深厚的制造实力，台湾位于亚太地区之中心位置，衔接东亚与北美航线最重要的转运站之一，具有优越的经济与战略地位；台湾与国际大厂建立良好策略联盟关系，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环；台湾已为全球高科技OEM/ODM中心；台湾产业群聚密集，灵活弹性的企业、完善基础建设及适用科技研发之产业环境，缔造台湾西部密集之产业聚落；台湾创新能力优越，经济学者信息中心2009-2013全球创新指针，台湾排名全球第六，仅次于日本、瑞士、芬兰、德国及美国；台湾法治体系完备，且人民有良好法制观念，企业经营的可预期性及稳定性高，以上种种都是陆资赴台投资之有利因素。

近年来，大陆经济快速起飞，陆资企业积极向外扩张，如能结合台湾优势，将能达到两岸资源之最佳配置及产业优势互补之双赢局面。



陆资赴台方式 設立新公司

陆资赴台投资主要法令依据如下

- 「台湾地区及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许可办法」）。
- 「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设立许可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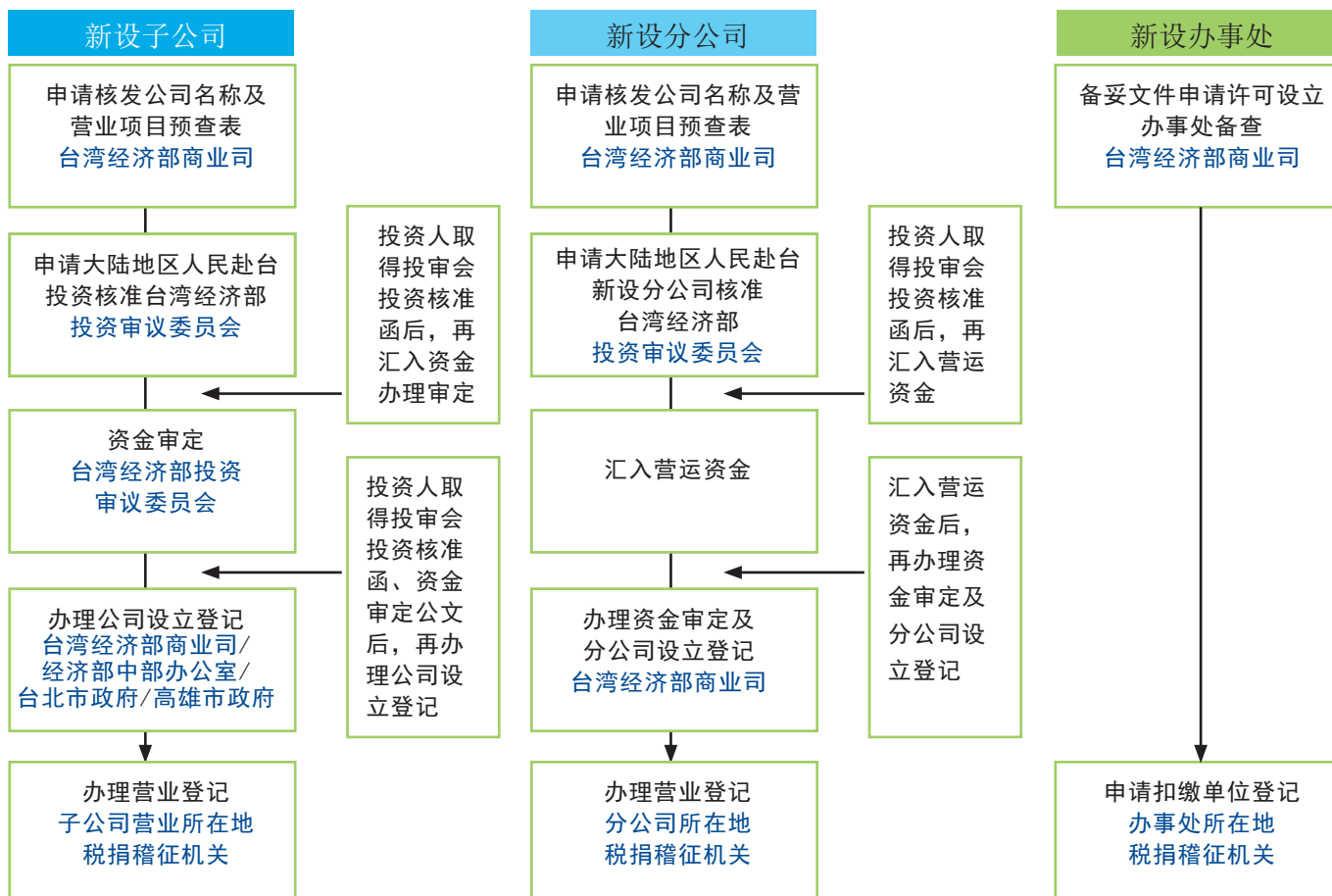
陆资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来台投资，其定义如下

- 直接投资：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来台投资者。
- 间接投资：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经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来台投资者。

投资方式可分成下列情形

- 设立子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
- 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 对前投资之事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贷款。
- 参股，即持有台湾地区公司或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单次且累计投资均未达10%之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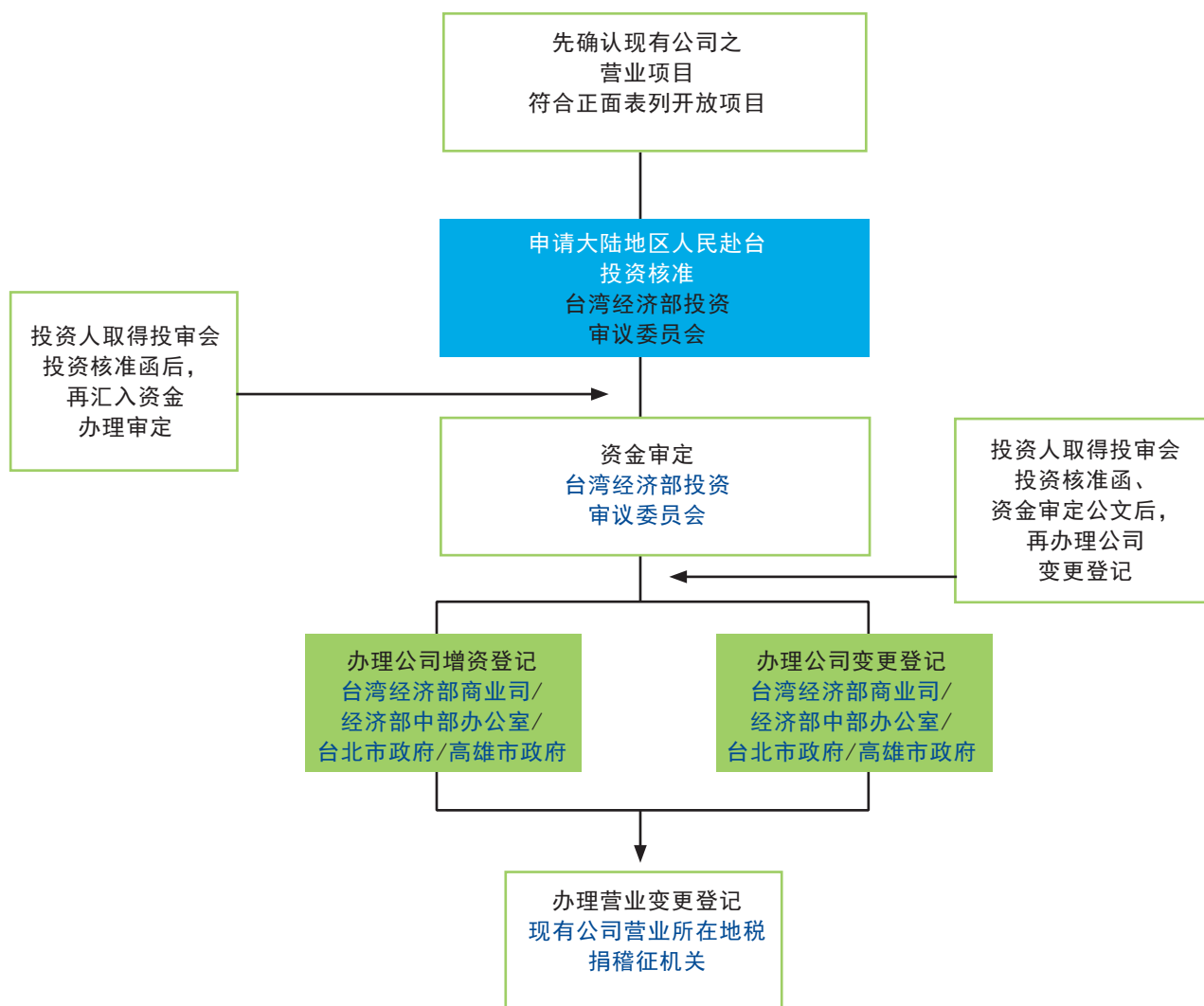
陆资赴台方式-設立新公司



陆资赴台方式

投资现有公司

陆资赴台方式-投资现有公司



Always One Step Ahead.

领先一步 稳占先机



会计环境/投资后管理机制

在台湾凡是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其商业会计事务之处理，皆依照商业会计法及依据该法所制定之商业会计处理准则及有关法令办理，如法令未有规定者，则依照「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制订之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办理，如有会计处理之疑义，也可向基金会申请解释。

因应资本市场全球化之潮流，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以下简称IFRS）可降低企业将来赴海外筹资成本，减少因各地会计准则不同而重编财务报表之费用，并有助吸引外资赴台投资，又国际间已有超过100个国家允许或强制采用IFRS，美国也表示将于2011年决定是否强制大公司于2014年转换为IFRS，中小公司于2015至2016年转换，故台湾原则上将分阶段采用IFRS：

- 第一阶段公司（包括上市、上柜、兴柜公司及金管会主管之金融业，但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应自2013年起依IFRS编制财务报告，并允许上述公司申请自2012年起自愿提前采用。
- 第二阶段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柜及兴柜之公开发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应自2015年起依IFRS编制财务报告。

陆资企业来台投资后，应注意下列财务报表查核签证及申报之规定：

-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3千万（约人民币670万元）以上之公司，每年财务报表应经会计师查核签证。
-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8千万（约人民币1,800万元）以上之陆资投资事业（陆资持股达1/3以上之事业），每届会计年度终了6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并同股东名簿，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备查。

陆资赴台投资建议

因应台湾陆续开放陆资赴台从事投资相关政策、法规及各项配套措施，众多大陆企业正积极研究赴台投资相关事宜。

陆资企业赴台除通过设立营业组织的方式外，亦可考虑以并购的方式进行，或于台湾设立营业组织后对于台湾企业进行并购。

针对陆资赴台投资建议应注意下列事项：

以非匿名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初步接洽

- 若投资人于初期不愿意透露其公司背景，标的公司极有可能拒绝与投资人商谈或提供相关信息。因此，建议以非匿名方式下提供投资人之背景及初步构想，将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对后续洽谈之意愿。
- 投资人可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书，以避免信息外泄之疑虑。
- 善于利用中介机构，做为寻找适合标的及双方信息交换与传递之平台，以避免或减少双方认知之误差或疑虑。

完善且有弹性的沟通方式

- 若投资人于双方协商时，视投资（包括并购、合资及策略联盟等）之宗旨为双方事业之合作，而非取得控制权或主导权；将有助于标的公司之大股东或管理阶层接受投资案之意愿。
- 建议评估初期以不预设过多条件限制（如股权比例、交易架构）为最佳的沟通方式：若双方沟通得宜且协商顺利，标的公司对于交易架构终将趋于弹性。
- 台湾企业多为家族企业或由大股东成员控制，因此确认标的公司之策略决策者并直接沟通，将有助于简化沟通过程。

价格为重要考虑因素

- 由于多数台湾企业缺乏与陆资企业相互投资或并购之经验，因此对于交易流程较为陌生，对于交易架构及收购价格将更为敏感。
- 台湾企业之大股东或管理阶层多不熟悉「企业价值」（Enterprise Value）及「EBITDA」之概念，因此「市盈率」（Price/Earning）及「股价净值比」（Price/Book）为较常见且易懂之市场乘数。



会计考虑

-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运行及财务信息因为非公开信息，较不易自公开信息中取得。
- 适用会计准则之差异（台湾GAAP vs. IFRS）。
-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财务报表多为单一基础，较合并基础难以表达实际运行情形。
- 若标的公司之财务报表非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签证，则因财报品质与内容之差异而需较多实地查核之时间。

税务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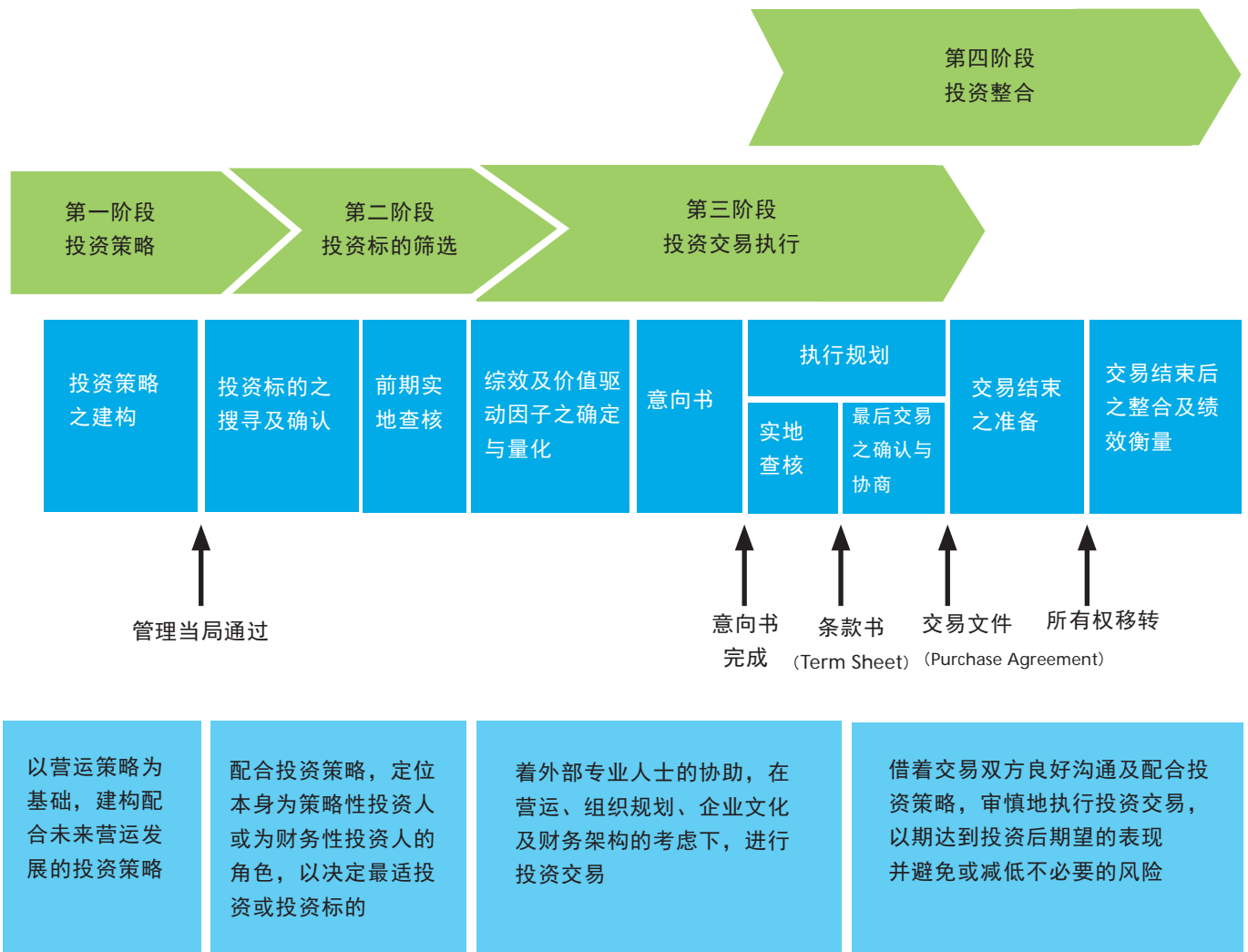
- 依台湾并购及相关税法规定，视股权交易之结构与交易方式可能享有相关税额抵减之优惠。
- 土地所有权移转，经申报审核确定土地移转现值后，即予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权人负担之土地增值税，准予记存于并购后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
- 合并所产生之商誉得于十五年内平均摊销。
- 进行并购而产生之费用，得于十年内平均摊销。
- 于并购前就并购之财产或营业部份依相关法律规定已享有而尚未届满或尚未抵减之租税奖励，存续公司得分别继续承受亏损扣抵。
- 大股东之税负考量。
- 投资标的是否有潜在之租税风险。

证交法及相关法令遵循

- 相较于欧美及日本，台湾企业并购及投资之法规较为弹性，因此投资人可视标的公司之财务状况及组织结构委由顾问团队设计合适之交易架构。
- 依据台湾法令，台湾企业对外投资之金额有最高上限之规定，并需事先取得台湾投审会及主管机关之核准。

并购交易

投资交易流程各阶段之详细执行事项



并购交易尽职调查

无论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如何，实施尽职调查是交易中最关键的要素，应检视项目包括：

营业利益之质量

- 收入（收入是否真实及其认列原则、时点是否恰当）。
- 成本及费用（成本、费用的认列及时点是否恰当）。
- 税后盈余（非经常性之损益影响）。
- 检视过去历史绩效及预计未来表现。
- 营运杠杆。
- 辨认任何可能对未来收益有重大持续性影响的一次性和 / 或非经常项目。

营运资产之质量

- 有形营运资产 / 负债（如应收帐款或存货）之性质及其价值是否真实，如备抵呆账或存货跌价损失之提列是否允当。
- 主要营运资产 / 负债之来源。
- 主要营运活动之交易条件。

正常化调整后之EBITDA

- GAAP之差异。
- 非现金 / 一次性 / 非经常性项目。

或有负债

- 资产负债表外或有负债（如，有无担保事项等）
- 或有损失（如，有无诉讼案件、法律纠纷、法院仲裁及其估计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影响）。
- 重大承诺（如，检视重大采购及销售合约等）。

评价服务日趋重要 评价准则出炉

由「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订定之评价准则已发布了五号公报，第六号公报草案「关于财务报导目的之评价」已完成对外意见征询，并即将发布。其中对于评价人员执行收购价格分摊及资产减损测试之评价时提出了相关之应用指引，未来对于财务报导目的所进行之评价工作，将尽量降低主观判断之可能性，朝向更客观、更符合会计准则之方向进行。

并购实务上采用之评价方法

针对股权价值如何制定公平价格，依经济部92年07月29日经商字第09202148190号函表示，「公平价格」有可能出现情形之情形有三：

- 市场上客观之成交价。
- 同类或类似产业股票之参考价。
- 买卖双方协议并载明于合约之价格。

该函释对于公平价格之制定方法，参考国际会计准则，指出公平价格除由双方协议订定外，尚可参考同业股票之参考价格以及市场上客观之成交价。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营利事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境内者，应就其台湾境内外全部营利事业所得，合并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得由纳税义务人提出所得来源国税务机关发给之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并取得所在地台湾使领馆或其他经台湾政府认许机构之签证后，自其全部营利事业所得结算应纳税额中扣抵。扣抵之数，不得超过因加计其台湾境外所得，而依台湾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结算应纳税额。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而有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者，应就其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营利事业所得之计算

• 原则

营利事业所得之计算，以其**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及税捐后之纯益额为所得额。

• 特殊规定

1. 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在台湾境内经营1.国际运输2.承包营建工程3.提供技术服务或出租机器设备等业务，其成本费用分摊计算困难者，得申请核准，国际运输业务按其在台湾境内之营业收入之百分之十，其余业务按其在台湾境内之营业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为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额。
2. 国外影片事业在台湾境内无分支机构，经由营业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应以其二分之一为在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额，其在台湾境内设有分支机构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计列。
3. 自2011年起，总机构在台湾境内经营海运之营利事业符合一定要件，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定者，其海运事业收入得按船舶净吨位计算。

以往年度亏损扣除

公司组织之**营利事业**，会计账册簿据完备，亏损及申报扣除年度均经会计师查核签证，并如期申报者，得将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定之前十年内各期亏损，自本年纯益额中扣除。

税率

- 12万元以下免税。
- 超过12万元课税所得额在12万元以上者，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17%，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以上部分之半数。

未分配盈余课税

配合两税合一制度之施行，自1998年度起，营利事业当年度之盈余未作分配者，应就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之可扣抵税额，台湾及非台湾股东皆可扣抵。

当台湾地区公司分派股利予个人股东时，同时亦分派该公司已依法缴纳之营利事业所得税予股东，作为其可扣抵税额，个人股东可用此可扣抵税额扣抵其应纳之个人综合所得税。因此，实施两税合一之后，台湾地区公司所缴纳之营利事业所得税可视为个人股东事先缴纳之所得税。对公司股东而言，取得股利不计入课税所得额，但其可扣抵税额应计入「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并作为以后分配予股东扣抵之用。

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其在台分支机构税后盈余汇回母国，非属盈余之分配；独资、合伙组织之营利事业，其当年度之盈余，系直接归并课征独资资本主或合伙组织合伙人之综合所得税。

最低税负制

2006年1月1日起，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或营业代理人之营利事业，享有「所得税法」或其他法令所规定之租税减免或奖励，或其基本所得额超过新台币200万元，须计算其所得基本税额。

所得税基本税额 = (课税所得 + 「所得税基本税额条例」规定之证券或期货交易所得或免税所得等 - 200万) × 10%

若计算之所得基本税额超过其原本之应纳税额减除依其他法律规定之投资抵减税额后之余额时，则该营利事业需再缴纳前述计算所超过部份之税额。

不合营业常规所得额之调整

- 关系企业交易达一定金额应于年度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时，揭露关系人交易四大表
- 依法令规定准备移转订价报告或替代文据
- 营利事业与国内外其他营利事业具有从属关系，或直接或间接为另一事业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间有关收益、成本、费用与损益之摊计，如有以不合营业常规之安排，规避或减少纳税义务者，稽征机关为正确计算该事业之所得额，得报经台湾财政部核准按营业常规予以调整。

租税优惠

自2010年起租税优惠由产业创新条例取代，其保留了研发创新之租税优惠，符合条件之研究发展支出15%，可抵减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最高抵减上限为应纳税额30%。

反自有资本稀释

营利事业对关系人负债占业主权益超过一定比率，超过部分利息支出，不得列为费用或损失

会计年度

一般会计年度系自当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止。营利事业可报经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

所得税申报程序

营利事业应于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结算申报书，向该管辖稽征机关，申报其上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会计年度为非历年制者，应于其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五个月结束前申报其营利事业所得税。

营利事业报经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者，应于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变更前之营利事业所得额，依规定格式申报该管辖稽征机关，并于提出申报书前自行缴纳应纳税额。

公司型态税负比较

陆资赴台投资，可以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方式赴台投资，兹就各公司型态相关税赋，比较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	分公司	办事处
所得税率	17%	17%	不适用
股东股利所得扣缴	按给付额扣缴20%	汇往国外总公司之盈余分配非属股利，毋须扣缴	不适用
未分配盈余加征10%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得以申请使用租税优惠	是	否	不适用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营业税及其他税目

在台湾地区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或劳务，均应课征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营业税。

加值型营业税

加值型营业税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增值税，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除另有规定外，均应就销售额，课征5%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

总额型营业税

税额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营业税，亦即按销售总额之2%或5%计算应纳税额。课征总额型营业税之范围包含：金融及保险业、特种饮食业、小规模营业人及财政部规定免于申报销售额之营业人等，按其销售总额课税；其进项税额不能藉由扣抵（销项税额）方式退还或向主管机关申请退税。

申报缴纳

营业人除另有规定外，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二月为一期，于次期开始十五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其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国库缴纳后，检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

另外台湾尚有关税、货物税、印花税等与公司营运有关之税负，兹介绍如下

• 关税

关税系对进口货物课征之进口税捐，货物出口非属课征范围。为奖励出口，外销品进口原料关税得于成品出口后退还。纳税义务人为**收货人**、**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

• 货物税

货物税系对特定货物(如电器及车辆等)于出厂时或进口时课征之消费税，计征方式分别采从量与从价两种，税率及税额则依货品种类分别订定。纳税义务人为产制厂商、受托之产制厂商或收货人、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

• 印花税

在台湾书立者之契约或银钱收据均应纳印花税，税率依契约性质为0.1%~0.4%不等。



投资不动产相关税赋规范

陆资企业因业务人员居住之住宅、从事工商业务之厂房、营业处所或办公场所或其他因业务需要之处所，取得不动产，以下兹就各阶段税赋说明如下：

移转时

项目	契税	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财产交易所得税	营业税
纳税义务人	取得所有权者	有偿移转为原所有权人，无偿移转为取得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者立据人	出售房屋所有权人	出售房屋所有权人(法人)
课税标的	不动产之买卖、承典、交换、赠与、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权者	已规定地价之土地	买卖、承典、交换、赠与、分割银钱收据	房屋	房屋
税基	房屋评定现值(契价)	土地涨价总数额减除改良土地费、工程受益费、土地重划费	契约价值	个人： (a) 按实际成交价格减去取得成本及必要移转费用；或 (b) 房屋评定现值 法人： (c) 按实际成交价格减去取得成本及必要移转费用	房屋之实际成交价格
税率	买卖/赠与/占有：6% 典权：4% 交换/分割：2%	一般按涨价倍数累进计算课征 一倍以下：20% 一~二倍：30% 二倍以上：40% 自用：10%	银钱收据：0.4% 典卖、让售及分割 不动产契据：0.1%	个人： (d) 5%~40%；或 (e) 2010财产所得标准北市37%、高市20%、省辖市13%、县辖市10%、乡镇市8% 法人： (f) 17%	5%
计算方式	房屋评定现值 × 税率	净涨价总数额 × 税率	契约价值 × 税率	个人：(a) × (d) 或 (b) × (e) × (d) 法人：(c) × (f)	房屋之实际成交价格
征纳时点	立约后30日内申报，税单核发后30日内缴纳	立约后30日内申报，税单核发后30日内缴纳	交付时 立约时	房屋出售之次年5月31日前 并同其他所得申报	交易发生 开立发票时

持有时

项目	房屋税	地价税
纳税义务人	所有权人、典权、共有人现住、承租人	所有权人、典权、承领、耕作权人
课税标的	房屋及有关增加该房屋使用价值之建筑物	已规定地价之土地，除依法课征田赋外
税基	房屋评定现值	申报地价
税率	自用住宅：1.2%-2% 营业：3%-5% 非住家非营业：1.5%-2.5%	自用住宅：0.2% 一般：1% 工业用地：1% 公共保留地：0.6%
计算方式	评定现值 × 税率	申报地价总额累进计算
征纳时点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规范

一定条件下之陆资法人或个人得投资台湾地区有价证券，兹将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介绍如下：

项目	证券交易税	所得税	
		证券交易所得	股利所得
纳税义务人	证券出卖人	停征	股利所得人
税基	成交价格	停征	股利收入
税率	股票：0.3% 公司债及其他有价证券：0.1%	停征	20%扣缴税率
计算方式	股票：成交价格X 0.3% 公司债及其他有价证券：成交价格X 0.1%	停征	股利所得X20%扣缴率
征纳时点	买卖交割之日，由代征人代征，并于交易次日缴纳及申报	停征 (需纳入基本税额计算)	于给付时由扣缴义务人扣缴

大陆专业人士赴台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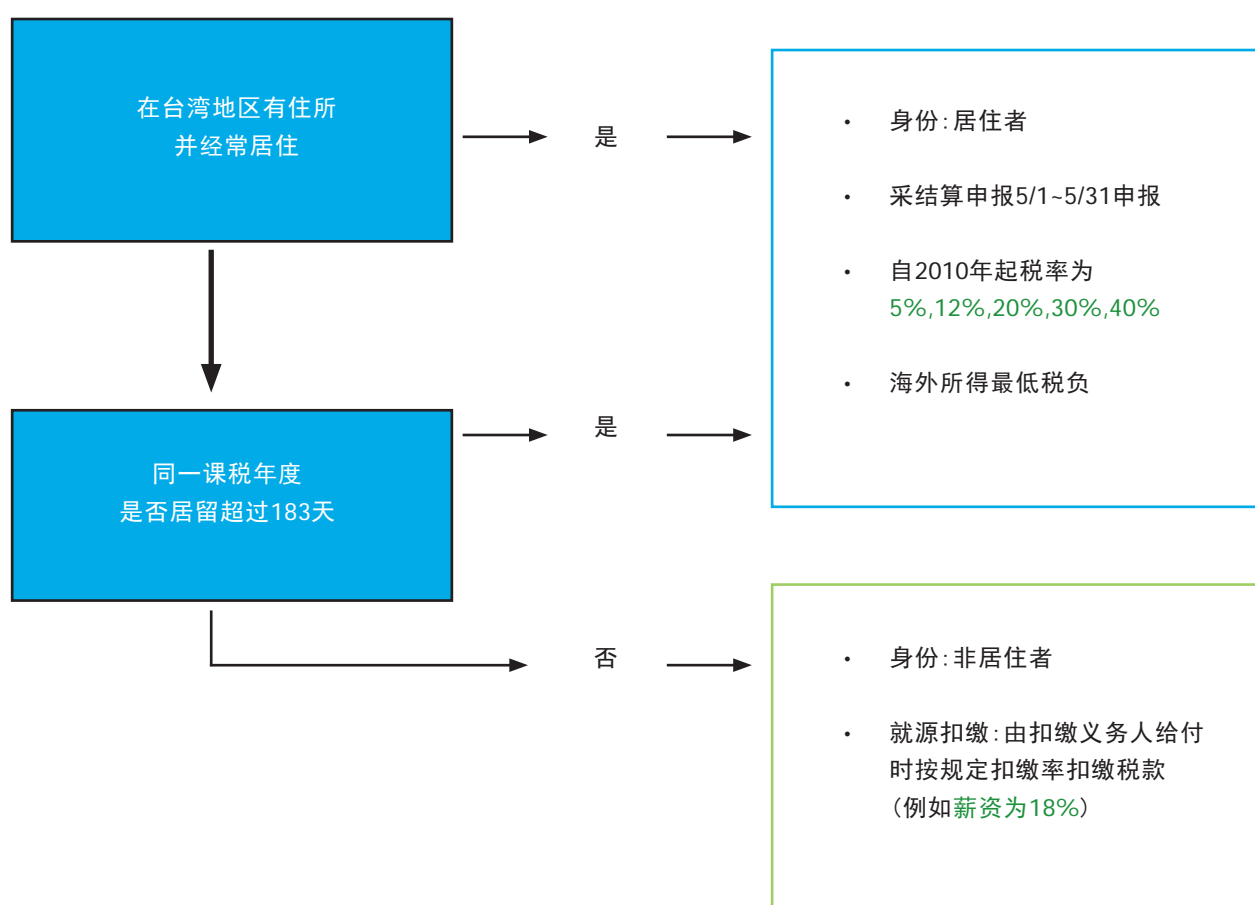
目前台湾地区关于大陆地区人民赴台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及工作，主要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10、11及95条，及「就业服务法」第80条，规范大陆地区人民需经主管机关许可始得进入台湾地区从事相关业务及工作。

以下就台湾地区主管机关依据前述法规发布的相关办法，大陆地区人民得依以下办法申请入台从事相关业务：

相关办法	大陆地区人民赴台从事之活动	陆资企业在台是否需有投资	停留期限	人数限制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从事商务访问、商务考察、商务会议、演讲、参加商展、参观商展及商务研习者	否	每次不得逾1个月，每年不限次数及总停留天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未满一年且年度营业额未达新台币1,000万元之台湾企业，每年不得超过50人次。 2. 年度营业额为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未达新台币5,000万元之台湾企业，每年不得超过100人次。 3. 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5,000万元以上、未达新台币1亿元之台湾企业，每年不得超过200人次。 4. 年度营业额达新台币1亿元之台湾企业，每年不得超过400人次。
	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履约活动。	否	每次不得逾3个月，每年不限次数及总停留天数。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之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	担任跨国企业之负责人、经理人或从事专门性、技术性服务，且任职满1年，因跨国企业内部人员调动服务者。	否	初次不得逾3年。但停留期间届满，仍有继续服务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1年。	目前无人数限制，但主管机关得视情形限制人数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产业科技人士	产业科技人士以会议、演讲、研习、技术指导等活动为主。	否	每次不得逾2个月，每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4个月。	目前无人数限制。
	产业科技人士来台从事产业研发或产业技术指导活动。	否	每次不得逾1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6年。	目前无人数限制。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投资不动产	为取得或设定在台湾地区不动产之考察、参观访问、会议或其他相关活动。	需具有在台湾地区取得不动产之意愿及能力者；或已取得台湾地区不动产所有权者。	每次不得逾2个月，但已取得台湾地区不动产所有权者，停留期间及入境次数不予限制。每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4个月。	目前无人数限制。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赴台投资	有关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或设立办事处之相关经贸活动。包括投资规划、筹备等短期之开业准备行为。	否，但为设立公司之前置准备工作所需来台者。	每次不得逾2个月，每年总停留期间不得逾4个月；但经营主管机关许可申请来台从事开业准备者，经许可得发给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许可证。	目前无人数限制。
	大陆地区投资人于投资或设立办事处后，台湾地区事业之负责人，其从事经营、管理该投资事业或办事处及执行董监业务等活动。	是	每次不得逾1年。	来台投资美金20万元以上者，得申请2人，投资金额每增加美金50万元，得申请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过7人。
	大陆地区投资人于设立营利事业或办事处后，其经理人、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之经贸活动。	是	每次不得逾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湾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未满1年者：实收资本额(子公司)或营运资金(分公司)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 • 台湾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1年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年或前3年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 —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美金300万以上 —平均代理佣金达美金100万元以上 • 中国企业对台湾企业投资金额(子公司)或营运资金(分公司)达以下标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金额30万美元以上者，得申请1人 —每增加50万美元，得再申请增加1人 —大陆专业人士应具备学士学位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硕士学位以上学历或具有专业技术持有证明文件，并具5年相关工作经验者，最多不得超过7人 • 台湾办事处：得申请1人

大陆专业人士来台所得税 课税规范

台湾地区之个人税负之课征，以属地主义为主，故凡有台湾地区来源所得之个人，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亦不论其是否居住台湾地区境内，均应就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综合所得税。课税方式请详下：



勤业众信的服务

勤业众信在陆资赴台投资业务经验丰富， 同时能提供企业完整且即时的资源与服务

勤业众信在陆资赴台投资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同时能提供企业完整且实时的资源与服务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国际组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之会员事务所，且为台湾市占率第一名之会计师事务所，以优秀人才及服务热忱为基础，秉持着永远领先一步了解客户所需及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之理念，针对有意来台投资之大陆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咨询等各项专业服务。

勤业众信来台上市柜专属网站 http://www.deloitte.com/view/tc_TW/tw/41932/2222/index.htm

陆资赴台投资专线咨询 +886 2 5599-7721

勤业众信陆资赴台投资小组：

审计服务

- 财务报表之查核
- 期中财务报表之核阅
- 财务预测之核阅
- 关系企业相关书表复核
- 特殊目的之查核
- 内部控制之项目审查
- 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之查核

税务服务

- 投资架构咨询
- 公司税务咨询
- 租税奖励申请
- 租税审查评鉴
- 个人税务咨询
- 陆资投资许可
- 公司设立或变更等工商登记
- 大陆人士来台申请

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 买方整体策略规划
- 寻找合适之投资标的
- 沟通协调整合
- 项目时程管理
- 协助买方实质审查
- 主管机关意见沟通
- 准备交易所需文件
- 交易谈判协商



审计服务

郭政弘 营运长

+886 2 2545-9988#3310

Email:dennykuo@deloitte.com.tw



税务服务

袁金兰 会计师

+886 2 2545-9988#3371

Email:glendyyuan@deloitte.com.tw



财务顾问服务

陈威宇 总经理

+886 2 2545-9988#1221

Email:phichen@deloitte.com.tw

关于勤业众信

关于德勤

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及其会员事务所/公司和关联机构，透过全球策略网络强调适客性服务，致力提供企业卓越的专业服务及咨询，并重视客户需求。德勤分布于全世界超过150个国家，拥有近18万名专业人士，透过有效的全球网络及知识经验的分享，提供最完善之专业服务。

关于德勤之全球会员事务所的分布，大致可分为五大地区，包括亚太地区、中东、欧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等，其中亚太地区涵盖25个国家，超过113个分所。

关于勤业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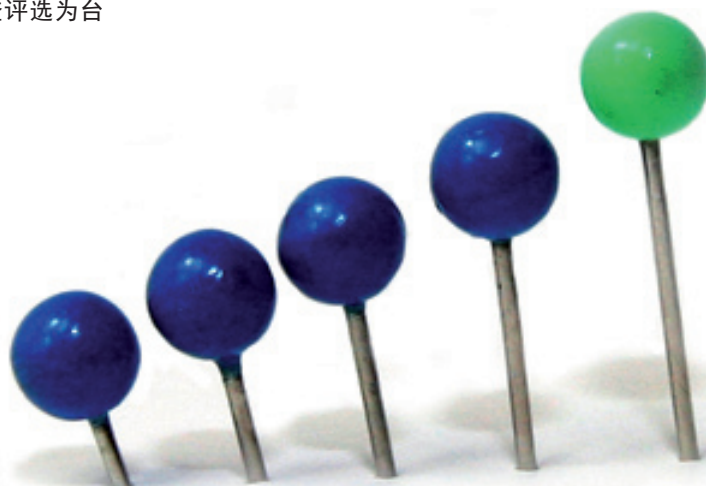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全球在台湾之唯一会员事务所，为国内最大的专业服务组织，在台湾拥有140多位联合执业会计师及近3千名专业人员，服务据点包括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个地区。

为提供企业高附加价值的各项专业服务，我们站在客户的角度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充分掌握机关监管政策、以及企业风险管理，并积极扮演征纳双方良好的沟通桥梁，提供企业整合性财务咨询服务，以及提升竞争力的可行方案。

勤业众信的签证客户家数在国内会计师界居领导地位，透过德勤有限公司之资源，提供客户全球化的服务，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筹集资金、海外企业回台挂牌、IFRS导入服务、中国大陆投资等。于2008年获Cheers杂志调查评选为台湾商学院学生最向往的企业第1名。

拥有丰富的专业人士，
让布局全球的企业皆能获得
优质专业服务

德勤有限公司之专业服务亦被Emerson会计专业杂志评鉴为业界之领导者，且数度荣获Fortune杂志全美前100名最佳雇主，美国Business Week 3年内2次评选Deloitte为新鲜人展开职涯最热门企业第1名。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156号12楼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学工业园区展业一路2号6楼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577-2218

台中

4035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160号27楼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2328-0700

台南

70155 台南市中华东路二段77号13楼
Tel :+886 (6) 289-6849
Fax:+886 (6) 289-6848

高雄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号20楼
Tel :+886 (7) 238-9988
Fax:+886 (7) 237-1789

www.deloitte.com.tw

勤业众信系指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关系机构, 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会员。集团成员包括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业众信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勤业众信财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勤业众信财务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及德勤商务法律事务所。

Deloitte「德勤」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德勤有限公司」及其会员所之一或多数者。「德勤有限公司」及其会员所, 为法律上各自分离的个体而独自就自身行为负责。